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79号

关于古县东方洗煤厂 1.80Mt/a 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古县东方洗煤厂：

你厂提交的《古县东方洗煤厂 1.80Mt/a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厂。在规定时间内你厂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古县东方洗煤厂 1.80Mt/a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古县东方洗煤厂位于临汾市古县古阳镇白素村，属于社会独立型洗煤厂，建有一条 0.9Mt/a 重介洗煤生产线（1[#]），一条 0.9Mt/a 跳汰洗煤生产线（2[#]）。2012年7月26日，原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函〔2012〕178号文批复了该厂年入



选原煤 180 万吨洗煤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5 日，原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验〔2014〕32 号文批复同意并通过了该厂年入选原煤 180 万吨洗煤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 0.9Mt/a 跳汰洗煤系统升级改造为 0.9Mt/a 重介洗煤系统（2'），技术改造完成后全厂共计 2 条 0.9Mt/a 重介洗煤生产线，洗选能力 1.80M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车间，拆除跳汰洗煤设备，新增重介洗煤系统、尾煤压滤机。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8-141058-89-02-788724），项目总投资 286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保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厂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厢式密闭车辆或新能源货车，车辆限速行驶，出入及时清洗；2#重介洗煤生产线原煤转载利用现有的全封闭皮带走廊，转载点设置封闭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新建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重介洗煤生产线原煤分级筛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新建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后通过主洗车间顶部1根35.3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重介洗煤生产线智能干选机出料口、破碎机出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新建的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置，处理后通过主洗车间顶部1根35.3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2270-2021）要求。其他设备设施全部利用现有。

（三）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全部利用现有设施，煤泥水循环使用；利用现有的事故水池将事故状态下煤泥水收集至事故水池，不外排；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及车辆冲洗用水；改造现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增活性炭过



滤工序，处理后生活污水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项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厂内跑、冒、滴、漏及淋控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杜绝煤泥水外排的隐患，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减速行驶，严禁鸣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弹性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洗选矸石定期送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厂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综合利用，原煤委托单位古县安吉欣源煤业有限公司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后，矸石全部用于井下充填；利用现有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原古县环境保护局以（古环函字〔2007〕第 51 号）文批复的各项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颗粒物 38.48 吨/年、二氧化硫 5.71 吨/年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生态函〔2025〕23 号）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0.187 吨/年以下执行。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厂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厂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厂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古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

